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佳楨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8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佳楨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652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向非法賭博網站『THA娛樂城』申請帳號成為會員後，…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2年8月間止，利用其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『THA娛樂城』網站賭玩線上遊戲，其方式為向該網站申請帳號成為會員後，…」；第5行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」應更正為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2年8月間止，先後以行動電話經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「THA 娛樂城」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

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經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，圖謀不法利益，助長賭博歪風，敗壞社會不良風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其參與賭博期間之久暫、獲利情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兼衡其無任何前科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餐飲業、經濟狀況小康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；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，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，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，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，均應沒收（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(二)查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曾分別於112年8月1日9時17分許、8月6日9時7分許、8月14日14時21分許，從「THA 娛樂城」所管領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儲值帳戶各出金5000元、5520元、6000元至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，該等款項為其賭博贏得的賭資等語（見偵卷第13、19頁），而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固稱其輸贏約打平、並未贏得彩金等語（見偵卷第19、50頁）。惟犯罪所得性質上為不法利得，並無扣除成本之概念，已如前述，則前揭賭博網站出金予被告之1萬6520元（計算式：5000+5520+6000=16520）雖未扣案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持用以連接賭博網站之手機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

會防衛並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875號

被 告 王佳楨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○
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佳楨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向非法賭博網站「THA 娛樂城」申請帳號成為會員後，先匯款至該賭博網站之儲值帳戶，以新臺幣(下同)1元兌換點數1點比率換取投注點數，下注簽賭百家樂進行賭博，並以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(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)供作賭金出金帳戶，先後於112年8月1日9時17分許、8月6日9時7分許、8月14日14時21分許，從「THA 娛樂城」所管領使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儲值帳戶(戶名「成泉讚有限公司」-負責人江穎蓁，另由警方偵辦)各出金5000元、5520元、6000元，共計1萬6520元至王佳楨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。嗣警方查獲前開賭博網站並進一步清查前揭「THA 娛樂城」出金帳戶-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佳楨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嫌。至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宣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檢 察 官 張聖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孫蕙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

0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5 ，亦同。

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7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8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9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0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1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。

13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4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6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7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18 明。